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